**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风险库、隐患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考核标准编制及制度审核

委托方（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风险库、隐患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考核标准编制及制度审核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申能集团、申能股份总体部署，推进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准确识别安全风险，积极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同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大力提升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风险库建立

1）乙方组织人员，负责完善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预控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经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2）乙方组织人员，负责根据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企业特点、地域分布等情况，结合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及能源监管部门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建立申能股份新能源运营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分为通用、以及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储能等专业专用，做到可复制、可推广，并经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3）乙方组织人员，负责根据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在建项目特点、地域分布等情况，结合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及能源监管部门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建立公司在建项目典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经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2、运营项目隐患库建立

乙方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建立符合公司的隐患库，明确隐患名称、隐患分类、隐患分级、隐患依据、典型隐患照片、典型整改方法（必要时采用图片展示）等，实现公司系统可以对照隐患库进行隐患定级及整改参照等一站式功能，并经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3、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及考评标准

乙方组织人员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并经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编审核

乙方组织专家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版）和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指导甲方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二）工作依据

1、风险库建立工作依据

1）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3）国能安全[2015]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发改办能源[2021]64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通报工作的通知

5）沪应急行规〔2019〕2号 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

6）GB/T 12801-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7）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9）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10）NB/T 10640-2021 风电场运行风险管理规程

11）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方法（征求意见稿）

2、运营项目隐患库工作依据

1）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3）国能安全[2015]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4）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号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

5）发改办能源[2021]64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通报工作的通知

3、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考评标准编制工作依据

1）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

3）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工作依据

1）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相关管理制度。

3）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相关管理制度。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工作，并配备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专家技术团队。

2、各项工作应符合申能集团“181”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3、风险库从设备系统、作业任务和作业环境三个方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并提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隐患库从典型隐患及其隐患级别、依据条款等方面进行建立，有利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方式。结合本公司“两票三制”等，建立健全涵盖设备系统、运行、检修和管理等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体系。

4、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考评标准编制及申能股份新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考评标准等开展，并结合2022年度申能集团、申能股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现重点问题及不足之处进行针对性的提升。

（四）详细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

**三、项目交付内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进度要求** | **交付内容** |
| 1 | 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风险库建立 | 2023年4月底 | 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风险库（电子版） |
| 2 | 运营项目隐患库建立 | 2023年3月底 | 运营项目隐患库（电子版） |
| 3 |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及考评标准 | 2023年4月底 |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及考评标准（电子版及纸质版） |
| 4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编审核 | 2023年3月底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编审核意见（纸质版）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进度要求** | **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  **（元，含税价）** |
| 1 | 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风险库建立 | 2023年4月底 | 213,500.00 |
| 2 | 运营项目隐患库建立 | 2023年3月底 | 105,900.00 |
| 3 |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及考评标准 | 2023年4月底 | 74,120.00 |
| 4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编审核 | 2023年3月底 | 32,600.00 |
| **合计金额为：426,120.00元，不含税价402,000.00元，税率：6%** | | | |

（一）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426120.00元），不含税价格￥402000.00元，增值税额：￥24120.00元，增值税率为6%。

（二）支付：技术服务最终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属地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标准、制度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足额支付。

**五、双方职责**

（一）乙方或乙方人员应以审慎尽职的态度，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应组建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专家团队，应确保征得专家本人同意，确保专家团队成员具有较为稳定的时间参与本项目。专家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并报经甲方确认，如个别专家未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能保证充足时间参与项目或因生病、离职等特殊原因须离开专家团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换或补充同行业同级别专家，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方便，以使其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必须的甲方数据、信息以及同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接触。同时，甲方应明确其项目人员的职责，以保证可以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和信息。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指派足够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业务核心人员、业务顾问、技术顾问）参与，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双方均应确保这些人员具有较为稳定的时间参与本项目。

（五）双方负责人：

乙方联系人：高智

联系电话：18017227511

甲方联系人：范文凯

联系电话：18797197263

六、保密

（一）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专家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专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甲乙双方对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技术服务，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的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的违约金。

（三）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因双方对技术服务质量、最终结果等存在争议等原因未支付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合同任何一方或双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包含政府的行政行为及国家政策的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事件发生的时间段内将不计入履行期限。

因上述事件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库、隐患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考核标准编制及制度审核项目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田贵萍

电话：18897206407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1号23-25楼 639000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复兴路支行

账号：31001624412050007302

税号：913101151322383529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高智

电话：180172275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2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209024920257

税号：911101057400838849

附件一 技术要求

**合同技术文件**

1. **工作目的**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申能集团所属三级单位，隶属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内蒙、青海、江苏、安徽、贵州、湖南、河南等多地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上级公司总体部署，推进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同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要求，大力提升本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1. **工作内容及工作依据**

（一）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风险库建立

1、完善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预控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经企业审查通过。

2、根据公司所属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企业特点、地域分布等情况，结合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及能源监管部门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建立申能股份新能源运营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分为通用、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储能等专业，做到可复制、可推广，并经公司审查通过。

3、根据公司所属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在建项目特点、地域分布等情况，结合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及能源监管部门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建立公司在建项目典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经公司审查通过。

（二）运营项目隐患库建立

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建立符合公司的隐患库，明确隐患名称、隐患分类、隐患分级、隐患依据、典型隐患照片、典型整改方法（必要时采用图片展示）等，实现公司系统可以对照隐患库进行隐患定级及整改参照等一站式功能，并经公司审查通过。

（三）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及考评标准

组织人员编制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并经公司审查通过。

（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编审核

组织专家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版）和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指导公司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1. **主要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四）《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号）。

（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安全[2015]1号）。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通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641号）。

（七）《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沪应急行规[2019]2号）。

（八）国家能源局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方法（征求意见稿）。

（九）《风电场运行风险管理规程》（NB/T 10640-2021）。

（十）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

（十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

1. **进度要求**

2023年3月底前隐患清单编制、制度审核，4月底前完成其工作。

1. **人员要求**

（一）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具有电力行业生产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熟悉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生产流程、技术特点和安全管理规范。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行业内资深专家优先。

（五）服务团队人数及专家要求如下：

1、运营项目风险库编制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和作业安全、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工、储能、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等专业专家各1名。

2、在建项目典型风险库编制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2名陆上作业安全、1名施工机械设备、1名海上施工船舶及机械、2名海上作业等专业的专家。

3、隐患库编制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1名电气一次、1名电气二次、1名风机、1名光伏、1名储能、1名安全管理、1名作业安全等专业的专家或技术人员。

4、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和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编制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标准、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和评审工作经验，编制人员不少4名专家或技术人员。

5、生产和安全制度审核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1名新能源企业生产管理专家、1名储能生产管理专家。

（二）中标单位应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协调整个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

（三）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特长应能够互补，满足技术服务的需求。

1. **工作流程要求**

（一）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团队，上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技术实施的需要，向甲方收集所需资料。

（三）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启动会，沟通编制原则、重点要求、进度要求。

（四）风险库、隐患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考评标准等初稿编制完成后，应组织现场讨论，并修改完善。

（五）甲方应每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六）技术服务最终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属地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采购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设备购销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设备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5.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贵重物品；
6.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设备材料费用、设备材料供应、设备材料验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
10.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视具体情节酌情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将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且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等于非法所得额；
11. 本廉洁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两份。

甲方：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